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年報 2019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全面損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股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持作投資物業詳情	169
所持發展中物業詳情	170
持作出售物業詳情	171
五年財務概要	1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李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公司秘書

李志榮先生，FCCA, CPA, CFA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李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股份代號

855

公司資料

供水業務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
 - 已接駁用戶逾470萬
 - 潛在服務人口約2,200萬
 - 水管長逾150,000公里

環保業務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包括水環境治理建設項目)
- ▲ 排水經營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變幅
業績摘要			
收益	8,302,211	7,580,176	9.5%
毛利	3,463,839	3,270,636	5.9%
本年度溢利	2,130,283	1,761,524	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369,235	1,140,518	20.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5.10	72.62	17.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5.10	71.82	18.5%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28	23	21.7%
— 中期股息(港仙)	12	8	50.0%
— 末期股息(港仙)	16	15	6.7%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變幅
資產負債表摘要及比率			
資產總值	35,824,636	28,589,287	25.3%
負債總額	22,922,166	17,434,878	31.5%
資產淨值	12,902,470	11,154,409	15.7%
每股資產淨值 ¹	4.95	4.46	11.0%
流動比率	1.13	1.04	
資本負債比率 ²	64.0%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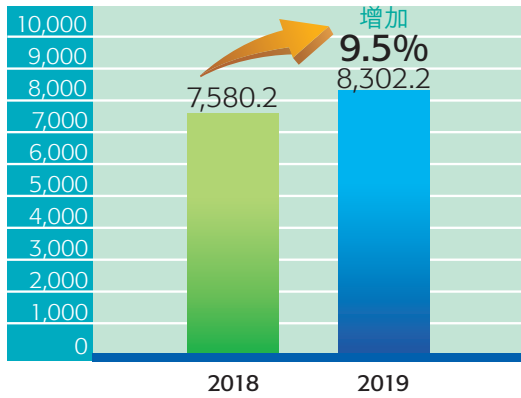
¹ 每股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於年結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² 資本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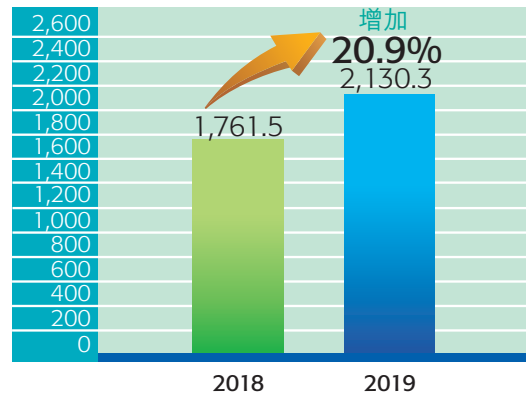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及總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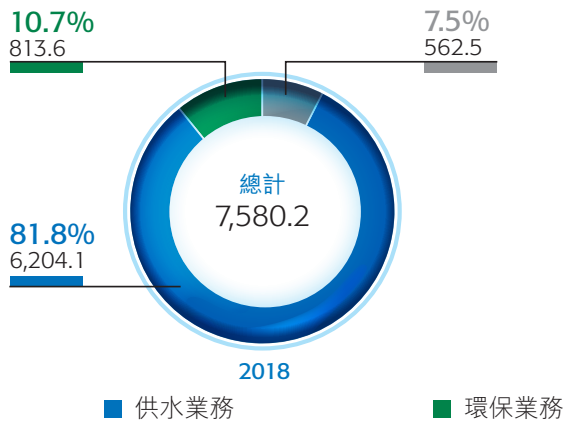
總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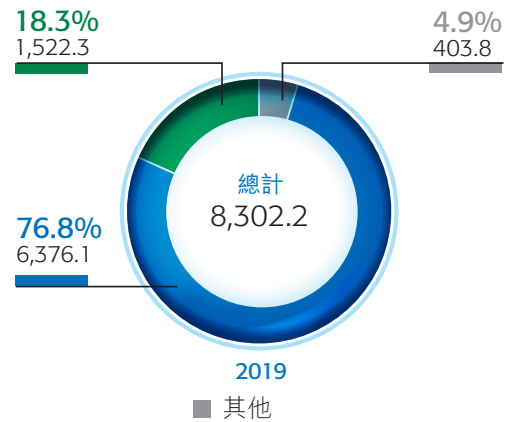
總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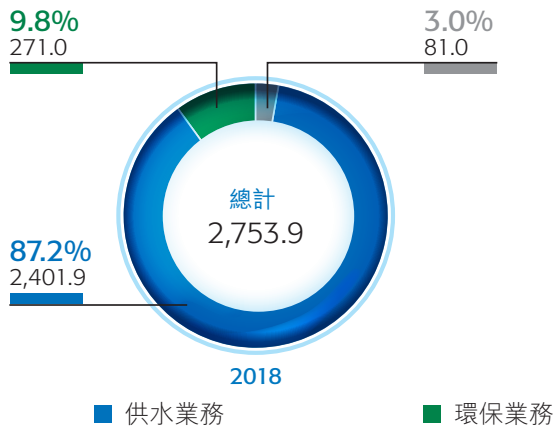
總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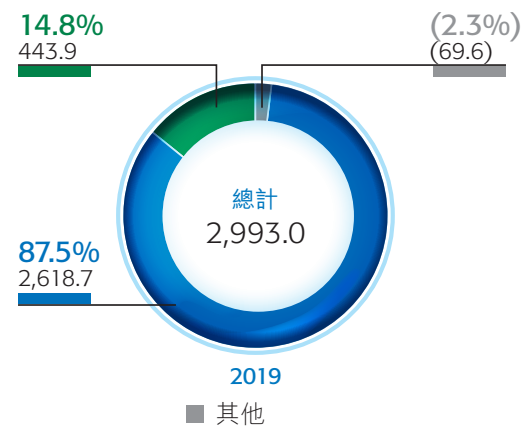
總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總分部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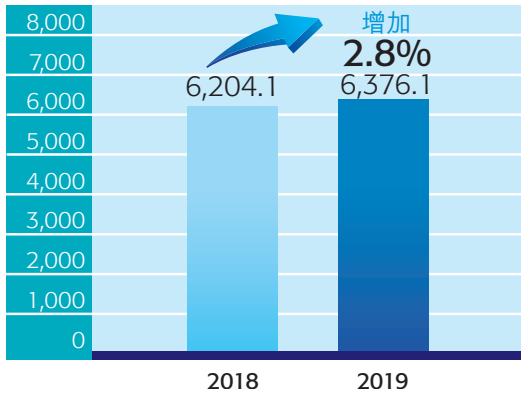
總分部溢利 / (虧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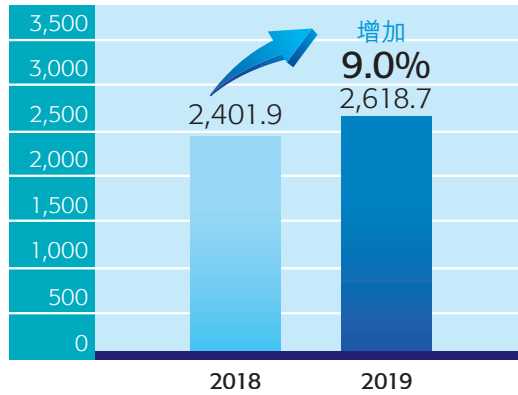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1. 供水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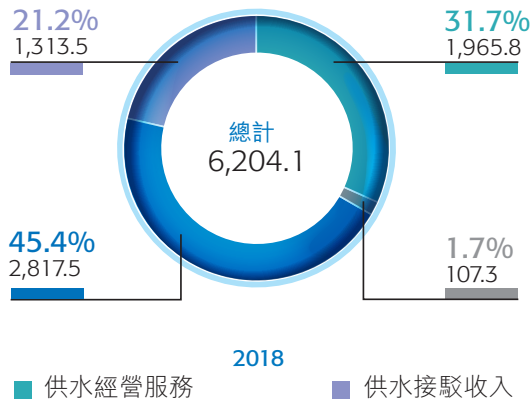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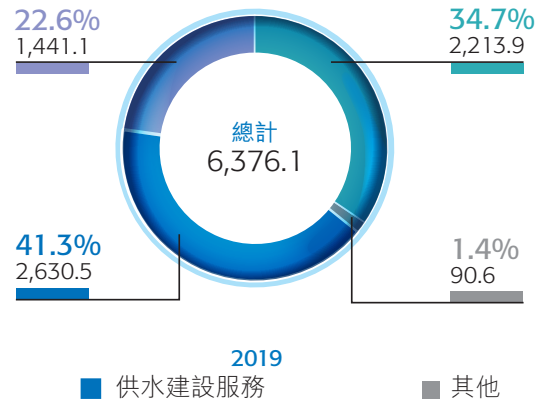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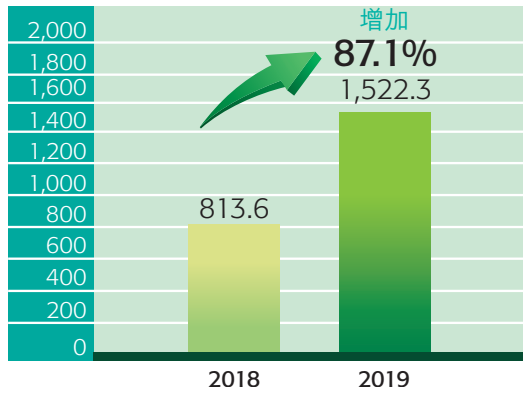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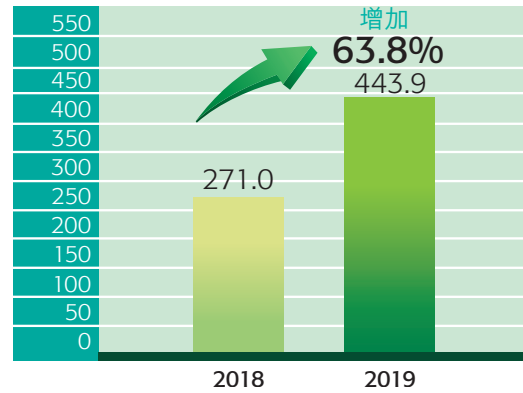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 環保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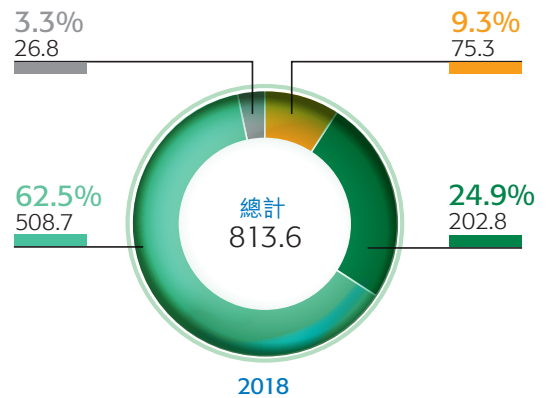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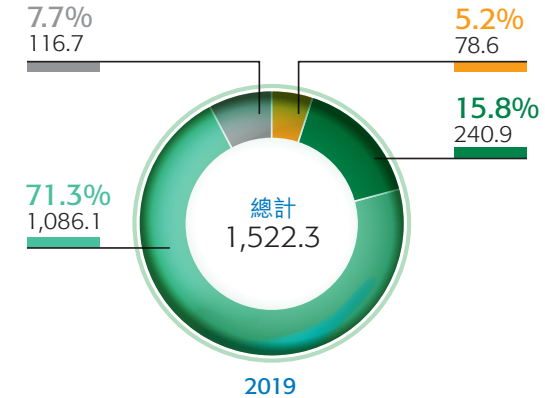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 排水經營服務

■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 其他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對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並擴展在現有行業的營運能力及投資規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之合併收益達港幣7,89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017,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2.6%。相關合併分部溢利達港幣3,06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7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4.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8,302,2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7,580,200,000元穩定增長9.5%。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3,463,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270,600,000元穩定增長5.9%。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1,369,2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140,500,000元穩定增長20.1%。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穩定增長17.2%至港幣85.10仙。

股息

鑑於本集團亮麗的業績，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8仙（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合共每股港幣23仙）。

業務

集團秉承「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朝著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源水、自來水、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及相關服務最佳營運者的目標積極努力，取得理想業績。集團供水及環保業務繼續快速增長，覆蓋多省的超過60個縣市，潛在服務人口約2,200萬。中國面對嚴重的水資源短缺問題，而在城市化和經濟增長雙雙加速下，問題更日趨嚴重。預期水務業仍有可觀的增長空間。隨著經濟增長及水務業持續市場化，我們相信，水費及耗水量仍有大幅上調的空間。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對集團的有力支持。同時亦感謝各位董事、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和積極貢獻。我們有信心在優質供水、善用水資源及推動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繼續創造佳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7,580,2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8,302,200,000元，穩定增長9.5%。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7,017,700,000元增長至港幣7,898,5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12.6%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6,37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20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2.8%。供水分部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2,61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0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9.0%。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水量增加、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年度內新的水務項目之更多貢獻。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環保項目遍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蘇省、江西省、陝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522,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1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87.1%。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443,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7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3.8%。這主要乃由於升級設施使營運水平提升以及獲得更多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所致。

主席報告書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291,0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八年：港幣478,7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虧損總額為港幣7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港幣88,900,000元)。這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具有高毛利率的物業項目銷售減少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港幣117,800,000元，主要是因為出售非核心投資，包括新余市仙女湖游船有限責任公司和新余市仙女湖聖祥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江西仙女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55%股權。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出售長沙意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23,900,000元。本集團亦出售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餘下權益，以致錄得港幣3,700,000元虧損。

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非核心投資錄得收益能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供水及環保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近來，美中貿易摩擦有愈演愈烈的趨勢，對未來世界經濟的發展帶來不定因素，世界和中國經濟增速有放緩趨勢。但是，水務事業作為公用事業的特性，其收入和現金流有著高度的確定性。特別是中國的水務市場，為適應國家城鎮化的健康快速發展，供水設施面臨升級改造和擴大規模的迫切需求，環保再生水市場也即將啟動，市場需求非常龐大。在國家宏觀政策方面，財政部剛剛在今年三月發佈了《關於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規範發展的實施意見》，大大提高了對民營企業參與公共服務領域的政策支持力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了迎來難得的歷史發展機遇。得益於本集團多年以來的戰略部署和辛勤耕耘，適應粵港澳大灣區整個區域基礎設施的融合和發展，對集團水務業務的健康快速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產業發展方向和市場機遇，繼續採用政府積極鼓勵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模式，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拓展業務，深化與各地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提升城市供水和水務產業鏈上的綜合服務水準和全方位服務的效率與品質。憑藉在水務領域多年積累的政府和用戶的信任、經驗，充分利用集團現有的城市覆蓋的業務基礎和優勢，圍繞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這兩個發展核心，在拓展核心業務規模的同時優化資產組合及資源配置，深化服務區域內的業務拓展，加快在水務市場的發展和併購，完善業務佈局。同時加快二次供水和直飲水等業務的拓展，完善智慧管網系統的建設，提升企業核心競爭能力，為社會和民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主席報告書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617,8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8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4.0%（二零一八年：61.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3倍（二零一八年：1.0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8,3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貨幣，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非人民幣借貸之比例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抵押；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798,25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74,4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36,80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58,11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抵押；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15,17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46,22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933,35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49,28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g)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3,435,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主席報告書

- (h)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02,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之抵押;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分別為港幣235,294,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及港幣131,311,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抵押;及
- (j)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644,52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69,614,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忠心竭誠地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携手,共同進步。只要本集團上下全力以赴,我們定能發揮最大的潛力,達到集團的經營目標,為各位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現年56歲，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他曾出任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丁斌小姐，現年43歲，在財務管理及稅務規劃方面積累超過15年經驗。丁小姐畢業於鄭州工業大學，主修財務及計算機管理。丁小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劉玉杰小姐，現年54歲，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小姐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三地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商業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募集並管理大型產業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現任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6）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執行董事，以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

李中先生，現年50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持有中國大陸和加拿大註冊工程師證書。在中國大陸和香港服務於國企、美資、全球知名企業等機構超過二十年，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投資管理運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現時亦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環境服務業商會副會長、深圳市政協常委及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等。李先生亦現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現年64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水利技術研究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技術研究及發展。趙先生主要負責水利及供水項目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趙先生曾任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院長助理兼基建處長及人事處長。趙先生在工程領域積逾2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周文智先生，現年78歲，畢業於遼寧農業大學，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中國水利部副部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中國水利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井上亮先生，現年66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日本中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井上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ORIX Corporation（該公司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任該公司之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及集團首席執行官。井上先生於全球的租賃及財務、投資銀行及另類投資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亦曾任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王小沁小姐，現年46歲，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系及澳洲巴拉瑞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碩士。彼曾任職金融及科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相關方面饒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現年56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出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競強先生，現年43歲，現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8年的審計及會計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現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兩間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9）、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王先生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出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辭任。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邵梓銘先生，現年38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邵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邵先生曾出任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門之高級經理，以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及一系列之集資活動。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萍小姐，現年47歲，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國內證券業累積逾15年經驗，曾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榮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劉勇先生，現年49歲，集團總經理，畢業於東南大學修讀自動控制系檢測技術與儀器專業，並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在華東交通大學修讀給排水專業並取得給水排水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同時持有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劉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20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其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而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企業管治政策概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本公司有效地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提供適當指引。企業管治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段傳良先生(主席)、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邵梓銘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會計資格及專門知識。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制訂企業管治，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除日常營運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外，大多數決議均由董事會定奪。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充足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適當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為獨立於本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保險，保障董事因公司活動而會面對之法律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 審閱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報告規定、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至少每年檢討及檢查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有關檢討必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發現，並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及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擁有充足資源、職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目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錦榮先生(主席)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董事概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段傳良先生(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而多元化之董事會，其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憑藉專業知識於相關策略事務範疇上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或續聘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舉行會議，討論委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亦應在委員會之工作有需要時舉行臨時會議。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詳列於「提名政策」，此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在考慮董事之經驗及資格後，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致力平衡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制訂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合適技能、經驗及遠見。本公司銳意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當中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成效。本公司認為，不論性別、專業經驗及技能，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下表載有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丁斌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玉杰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周文智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井上亮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小沁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4/(4)	2/(2)	1/(1)	1/(1)	1/(1)
王競強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1/(1)
邵梓銘先生	4/(4)	2/(2)	1/(1)	1/(1)	1/(1)
何萍小姐	4/(4)	2/(2)	1/(1)	1/(1)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獲發於會議上提呈事項之相關資料。董事會獲發合理時間之會議通知，並鼓勵提呈新事項作為任何其他事項於會議上討論。各董事均可隨時分別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查詢資料，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均可在合理時間內查閱。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編製會議記錄之程序均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段傳良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承擔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發出之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並完全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活動，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監管信息、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閱覽有關監管信息之材料及／或出席發展專業技能之座談會。

公司秘書

李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至少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編製及呈報帳目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帳目，以確保有關帳目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帳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適當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董事概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5至42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成效。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各個授權單位的職責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報告規定、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監察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責任；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至少每年檢討及檢查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有關檢討必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發現，並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及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擁有充足資源、職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主要營運過程構成影響之風險；
- 監察日常營運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風險；
- 跟進內部審計團隊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並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該等系統；及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部審計團隊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建議，以改善系統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團隊負責，該團隊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方面起重要作用，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團隊負責對涵蓋主要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計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任何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失向管理層建議補救方案。該團隊監督管理層對其建議的落實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其為有效及足夠。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在絕對保密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一致及適時地按照上市規則披露為止。該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其中包括：

- 不同業務的指定報告渠道向指定部門通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及部門決定是否需進一步向上級報告及作出披露；及
- 授權指定人員擔任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支付之酬金為港幣7,43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23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其他非審核服務支付港幣5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8,000元)。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種渠道與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溝通，以確保彼等能得悉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動向。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資料及重大事情的資料，乃透過刊發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新聞稿等途徑發佈。所有刊登資料均會即時上載至本公司網頁www.chinawatergroup.com。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在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本公司的特定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及未來方向的問題。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聯繫，並鼓勵股東出席該等大會。

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info@chinawatergroup.com或致電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小組+852 3968 6666向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此外，本公司指定的投資者關係小組會透過會面及電話會議，主動地適時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向其股東派發超出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營運需求之所有資金盈餘，目標股息發放比率為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每股基本盈利之30%。

派發股息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將來之營運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第9至10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發表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2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其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頁至第168頁。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6仙(二零一八年：港幣15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辨識到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可能於現時並不重要，但於未來變得重要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為管理及降低有關風險，(i)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ii)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及管理系統作出指引；(iii)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及(iv)內部審計團隊將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貸款協議責任之風險。未能遵守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會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違約事件，銀行或銀團均可能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承擔取消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支付或須按要求支付。為降低有關風險，(i)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及監察，以確保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得以遵守；及(ii)積極監察現金流量及確保有充足現金水平應付營運需求及承擔。

(iii)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規例變動所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則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為降低相關風險，(i)本集團密切關注其運營市場之監管及立法發展；及(ii)積極監察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諮詢外聘顧問及市場監管人員。

董事會報告書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從事的是清潔、環保產業。本集團力求實現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供水及環保的法律及規例，並採用有效的環保政策，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操守。

本集團把節能降耗作為一項基礎管理工作，貫穿到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管理過程中。例如：

本集團審慎地進行水廠選址

水廠選址方面，本集團優先選擇可採用重力流輸配水的方式，盡量減低取水和配水的電能消耗。

本集團進行工藝改造

本集團逐步對年限較長、工藝落後的水廠進行改建或升級，並大量引進新型工藝和節能設備。

本集團降低管網漏失率，提高供水效率

本集團通過管網升級及改造、建立降低管網漏失率的考核和獎勵機制的手段，讓能耗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用。

本集團增加清潔能源的使用

本集團利用廠區空曠土地和建築物頂層空間，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以減少能耗。

此外，本集團把減少和達標排放廢棄物作為履行環境保護責任的重要工作之一，致力於通過宣傳引導員工提高環保意識，通過強化技術和管理手段降低排放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對環境和人體健康影響較小的一般廢棄物管理建有專項標準，對廢棄物的識別、排放、監管建立了完善的管理程序和操作辦法，確保廢棄物的達標排放。對於工業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全部交由有資質的專業公司處理。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本集團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有任何變動，均會不時通知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69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繼續於當地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無任何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41及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港幣680,98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5,927,000元)，包括繳入盈餘港幣661,9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7,217,000元)及保留盈利港幣19,06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8,71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數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年內總採購額少於30%。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一直與下列本集團之關鍵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

- 僱員及工人
- 客戶及供應商
- 政府
- 往來銀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李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丁斌小姐、趙海虎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邵梓銘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段傳良先生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李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並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各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i))	公司及個人	469,120,301	—	29.16%
丁斌小姐	個人	5,500,000	—	0.34%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1,354,000	—	0.71%
李中先生(附註(ii))	個人	37,527,457	—	2.33%
趙海虎先生	個人	4,306,000	—	0.27%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5%
王小沁小姐	個人	8,660,000	—	0.54%
何萍小姐	個人	978,000	—	0.06%

附註：

- (i) 該469,120,3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251,07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 (ii) 該37,527,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8,320,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於年結日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基於僱員之功過、資歷及才幹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469,120,301	-	-	29.16%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	218,044,301	-	-	13.55%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18.10%	-	-

附註： 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人員須就彼執行職務或就此以致本公司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a) 認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金達環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金達」，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約4.39%之股權，所涉及之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認購事項」)。金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以及水務相關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本公司之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小姐及王小沁小姐、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以及本集團多名僱員／顧問持有該等認購方之股本權益，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b) 組建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東麗株式會社、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中國」)及新余銀龍水務設備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管道直飲水設備、淨水設備及其他水處理設備以及提供服務(「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7,500,000元，並持有合營公司之55%股權。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因此，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結束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16至24頁。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予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3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對特許服務安排的會計處理
-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1. 對特許服務安排的會計處理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6、22及29

- (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以下簡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的適用性

貴集團已就供水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訂立了多項特許服務安排。

編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重新評估相關特許服務安排是否滿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的相關條件，因此該特許服務安排應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予以確認。

我們針對管理層就特許服務安排會計處理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對於 貴集團以前年度收購之項目，我們向管理層詢問及閱讀相關項目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紀錄，以評估有關項目是否繼續滿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的條件；
- 對於 貴集團於本年內新收購之項目，通過下列步驟評估特許服務安排是否滿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的條件：
 - 閱讀 貴集團與委託人間的供水業務特許服務安排及供水業務相關的其他文件；及
 - 通過參看特許服務協議中的相關條款，評價管理層就特許服務安排做的詳細分析，尤其是關於在特許服務期結束時供水基建的剩餘權益由 貴集團或授予人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b) 供水基建之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之確認

特許服務安排協議內建設服務之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中國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之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

該市場毛利率乃基於管理層進行之研究及分析參考市場上可比公司之毛利率而釐定，管理層之結論為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特許服務安排的會計處理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重要性，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關鍵審計事項。釐定該等特許服務安排的會計處理的適當性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審計該等領域需要付出巨大努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參考可比較公司披露之毛利率分析，評價管理層採用的市場毛利率的合理性；及
- 評價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特許服務安排會計處理做出的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基於我們的審計步驟，我們認為現有的證據支持管理層對特許服務安排的會計處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2.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2.10、21及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帳面值分別為港幣15,293.2百萬元及港幣1,220.4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則須至少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與城市供水經營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參考相關公司的財務表現與公司計畫的比較後，認為其他無形資產未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沒有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的商譽主要與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排水以及燃氣銷售經營有關。管理層計算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以確認其可收回數額，該計算基於管理層對城市及人口規劃導致的未來業務增長、預計城市水費及燃氣費、污水處理費單價、原水、燃氣及電費成本和折現率等的判斷及假設。

根據減值測試，管理層作出結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商譽沒有出現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通過以下審計步驟評價了管理層對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評估：

- 獲取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分析並瞭解管理層分析的理論基礎；及
- 通過比較相關公司的財務表現與公司計畫來評估管理層的分析。

我們針對管理層對商譽減值測試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執行以下審計步驟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將當年的實際業績與預期相比較，以評估收入成本結構是否與假設不一致；
 - 參考相關縣、市政府公佈的人口計畫和相關專案的擴張計畫，評估業務增長率；及
 - 參考現行價格和政府公佈的價格資訊、預測通脹率及其他市場預測，評估未來的城市水費及燃氣費、污水處理費單價、原水、燃氣及電費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跡象的評估及商譽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以預估使用價值的估值方法及折現率的合理性；
- 測試使用價值的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對上述主要假設的敏感度測試，並評價測試結果可能帶來的影響；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基於我們的審計步驟，我們認為現有的證據支持管理層所作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及對商譽的減值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曹健麟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8,302,211	7,580,176
銷售成本		(4,838,372)	(4,309,540)
毛利		3,463,839	3,270,636
其他收入	7	300,258	248,4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436)	(175,889)
行政支出		(655,232)	(632,345)
其他經營支出		(13,067)	(12,36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8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6,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3	117,841	19,566
經營業務之溢利	9	3,022,203	2,691,382
財務費用	10	(319,185)	(289,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9,041	59,79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2,059	2,462,111
所得稅支出	11	(641,776)	(700,587)
本年度溢利		2,130,283	1,761,52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9,235	1,140,5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1,048	621,006
		2,130,283	1,761,52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85.10	72.62
攤薄		85.10	71.82

第52至16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130,283	1,761,52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13,749)
– 貨幣換算	(473,983)	692,530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3,865)	727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轉回儲備	–	(20,07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60,000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17,848)	659,4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12,435	2,420,95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0,910	1,617,8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1,525	803,135
	1,712,435	2,420,9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19,900	1,695,02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7	901,423	838,359
投資物業	18	912,335	909,3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676,035	661,2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	349,225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62,747
商譽	21	1,220,394	817,161
其他無形資產	22	15,293,235	12,681,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00,105	712,787
合約資產	24	540,779	–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9	1,079,365	1,103,229
		24,492,796	19,581,32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5	1,273,890	1,370,202
持作出售物業	26	816,189	597,341
存貨	27	530,990	347,638
合約資產	24	233,484	–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9	61,967	42,97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8	1,242,864	1,055,0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0	489,340	397,15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6	288,194	260,47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9	227,416	562,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49,667	1,293,184
已抵押存款	31	644,524	569,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3,973,315	2,511,390
		11,331,840	9,007,96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2	648,134	–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33	2,410,098	1,625,89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979,082	2,306,22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9	46,093	29,489
借貸	35	3,437,483	3,450,3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6	219,048	230,417
稅項撥備		1,278,874	1,006,826
		10,018,812	8,649,152
流動資產淨值		1,313,028	358,8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05,824	19,940,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5	11,494,131	7,431,752
合約負債	32	273,133	–
已收按金	34	–	246,633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9	–	1,20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6	27,784	77,296
遞延政府補貼	37	225,583	156,336
遞延稅項負債	38	882,723	872,508
		12,903,354	8,785,726
資產淨值		12,902,470	11,154,40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	16,089	16,089
儲備	41	7,954,377	7,152,495
		7,970,466	7,168,5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32,004	3,985,825
總權益		12,902,470	11,154,409

第43至1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段傳良
董事

丁斌
董事

第52至16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撥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41)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1)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41)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1)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1)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1)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171	242,728	695,182	2,825	498,920	(157,319)	96,216	(343,822)	33,827	317,282	4,214,294	5,615,304	3,347,629	8,962,933
行使購股權(附註39)	1,157	-	410,593	-	-	-	-	-	-	-	-	411,750	-	411,750
股份贖回(附註39)	(239)	-	(110,047)	-	-	-	-	-	-	-	-	(110,286)	-	(110,286)
股份贖回開支	-	-	(535)	-	-	-	-	-	-	-	-	(535)	-	(53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93,207	93,20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17,036	-	-	-	17,036	(17,411)	(3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22,730)	(22,73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45,171	45,171
股本結算贖股權開支(附註40)	-	-	-	-	-	-	592	-	-	-	-	592	-	592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242,728)	-	-	(12,296)	-	-	-	-	-	-	(255,024)	-	(255,024)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128,072)	-	-	-	-	-	-	(128,072)	-	(128,07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263,176)	(263,17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918	(242,728)	300,011	-	(140,368)	-	592	17,036	-	-	-	(64,539)	(164,939)	(229,478)
撥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241,335	-	-	(241,335)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41)	-	-	-	239	-	-	-	-	-	-	(239)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37,469	(37,469)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140,518	1,140,518	621,006	1,761,52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13,749)	-	-	(13,749)	-	(13,749)
-貨幣換算	-	-	-	-	-	510,401	-	-	-	-	-	510,401	182,129	692,53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 換算差額	-	-	-	-	-	727	-	-	-	-	-	727	-	727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 轉回儲備	-	-	-	-	-	-	-	-	(20,078)	-	-	(20,078)	-	(20,078)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511,128	-	-	(33,827)	-	1,140,518	1,617,819	803,135	2,420,9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089	241,335	995,193	3,064	117,217	353,809	96,808	(326,786)	-	354,751	5,317,104	7,168,584	3,985,825	11,154,409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撥派	股份溢價	資本	匯兌	購股權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41)	(附註41)	(附註41)	(附註41)	其他儲備		(附註41)		(附註4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先前呈列)	16,089	241,335	995,193	3,064	117,217	353,809	96,808	(326,786)	-	354,751	5,317,104	7,168,584	3,985,825	11,154,409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	-	-	-	-	-	-	-	48,617	-	-	48,617	-	48,6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6,089	241,335	995,193	3,064	117,217	353,809	96,808	(326,786)	48,617	354,751	5,317,104	7,217,201	3,985,825	11,203,026
削減股份溢價	-	-	(995,193)	-	995,193	-	-	-	-	-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2)	-	-	-	-	-	-	-	-	-	-	-	-	229,461	229,46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33,344)	-	-	-	(33,344)	(36,619)	(69,9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	(6,346)	6,346	-	-	(163,992)	(163,99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40,102	-	-	-	140,102	336,468	476,57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163,188	163,188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241,335)	-	-	-	-	-	-	-	-	-	(241,335)	-	(241,335)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193,068)	-	-	-	-	-	-	(193,068)	-	(193,06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213,852)	(213,85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241,335)	(995,193)	-	802,125	-	-	106,758	(6,346)	6,346	(327,645)	314,654	(12,991)	
撥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257,424	-	-	(257,424)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130,788	(130,788)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369,235	1,369,235	761,048	2,130,28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	-	-	-	-	-	-	-	60,000	-	-	60,000	-	60,000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	-	-	(344,460)	(129,523)	(473,983)
- 貨幣換算	-	-	-	-	-	(344,460)	-	-	-	-	-	(3,865)	-	(3,865)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865)	-	-	-	-	-	(3,865)	-	(3,86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348,325)	-	-	60,000	1,369,235	1,080,910	631,525	1,712,4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089	257,424	-	3,064	661,918	5,484	96,808	(220,028)	108,617	479,193	6,561,897	7,970,466	4,932,004	12,902,470

第52至16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2,059	2,462,111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10	319,185	289,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9,041)	(59,791)
利息收入	7	(96,487)	(127,941)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	(8,833)	(8,805)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7	(8,158)	(4,576)
折舊	9	57,013	50,22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9	23,601	20,85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	403,901	334,052
資本化費用之攤銷		37,415	34,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9	(4,874)	10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9	-	(9,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	1,079	1,571
其他無形資產之撇銷		1,088	2,871
撥回呆帳撥備	9	-	(1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3	(117,841)	(19,5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6	(18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		-	(664)
有關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之建設及升級服務之建設利潤率		(281,153)	(299,75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59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6,28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3,029,050	2,691,310
發展中物業增加		(264,577)	(778,154)
持作出售物業減少		71,186	280,230
存貨增加		(181,478)	(46,643)
合約資產增加		(774,263)	-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增加		(30,820)	(321,84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增加		(213,537)	(128,01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增加)/減少		(20,046)	5,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9,667)	73,266
合約負債增加		376,151	-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增加		767,747	470,62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70,877)	(357,76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98,869	1,888,391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19,185)	(289,062)
已付所得稅		(361,636)	(269,60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8,048	1,329,7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6,487	127,941
已收金融資產股息		8,833	8,8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615)	(199,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862	1,40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7	(35,706)	(86,362)
出售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所得款項		6,556	11,972
購買投資物業	18	(35,119)	(12,26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701)	–
投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3,41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92,25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92,306)	(172,204)
增加供水及污水處理特許權		(2,338,396)	(2,499,79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379,792)	(146,485)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12,134)	192,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6,0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588	1,15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4,273	14,84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318,099	(133,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2,380)	422,754
已收遞延政府補貼		37,294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93,646)	249,547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369,803)	(2,166,8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	411,750
購回普通股付款		-	(110,82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141)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635,132	37,854
償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98,970)	(189,033)
提取／(償還)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6,486	(18,723)
提取銀行貸款		7,048,707	2,409,626
償還銀行貸款		(2,871,155)	(2,685,974)
提取其他貸款		403,120	998
償還其他貸款		(686,512)	(526,750)
已付股息		(434,403)	(383,096)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809,264	(1,054,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457,509	(1,891,2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1,390	4,313,977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4,416	88,68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3,973,315	2,511,390

第52至16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26條之規定，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就此作出批准)，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條遷冊往百慕達，並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乃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a) 採納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外，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為已頒佈且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業務之定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具有預付特性之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準則、經修改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其將會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僅有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在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沿用該新訂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374,674,000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業務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下一年度起將須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帳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實體使用其權力影響此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帳。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帳。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帳面值，於收購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帳。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獲確認為商譽。如屬優惠收購，倘所轉讓代價、經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經計量之前持有的權益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帳目(續)

(b) 業務合併(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c)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乃入帳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亦入帳為權益。

(d)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帳面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帳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步帳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帳。此舉可能意味著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類別之權益。

(e)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帳。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所列投資之帳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帳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表決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帳面值之增減可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分佔投資對象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間任何差額入帳列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僅按比例將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之分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投資帳面值會予以相應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出現減值，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帳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並僅以與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如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本年度分部報告採用「環保」取代「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以配合本集團尋求將本集團之環保業務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業務發展。「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並無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與借貸有關，列入綜合損益表「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損益表「行政支出」。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帳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在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就該業務累計入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份出售,在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之資本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重置部份之帳面值一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所有將資產轉為其擬定用途狀態之應佔成本。此包括興建之直接成本及於興建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利息支出。當將資產轉為其擬定用途所需之興建活動完成,該等成本將終止資本化,並將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三十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船舶	十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使用權年期計算。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入帳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相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帳。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為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其成本之一部份。借貸成本於收購或建造積極進行時予以資本化，並於資產大致完成時停止資本化，或於資產暫停開發時暫停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續)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則採用替代估值法，例如活躍程度稍弱之市場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投資物業於其被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且預期不會就其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倘投資物業變成由擁有人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目的，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

倘擁有人佔用物業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此項目於轉讓日期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產生的差額按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相同的方式處理。該物業產生的任何帳面值增長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須撥回之前減值虧損，任何剩餘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直接撥入權益中的重估盈餘。該物業產生的任何帳面值減少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自先前確認的任何重估盈餘扣除，而任何剩餘減少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倘投資物業經歷用途變更，該物業乃轉為存貨。隨後作為存貨進行會計計算的物業視作成本為其於用途變更日期的公平值。

就自發展中物業或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將按公平值列帳，當日物業公平值與其之前帳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轉撥至投資物業須於且僅於用途發生變更(通過開始經營租賃予另一方證明)時作出。開始經營租賃通常為用途變更的一項證據。根據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評估，用途變更已發生。相關事實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計劃、財務資源及法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獲分配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獲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層次。商譽在不高於經營分部之層次進行監控。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帳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10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指獲得於除香港以外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基建及供水基建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十年至五十年之經營期內攤銷。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2.11 非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其他資產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即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無論是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帳)或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方式視乎集團管理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盈虧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就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盈虧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將股本投資入帳。

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2.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性購入及出售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2.3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倘一項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則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若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盈虧與匯兌損益一併於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並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若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且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帳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其他收入。匯兌損益於行政支出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倘若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有關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債務投資的盈虧於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2.3 計量(續)

(b)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有關投資的股息會繼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更於適當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2.12.4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使用之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起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就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事件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達成彼等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支付狀況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2.5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之會計政策入帳。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a) 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列入此類別。倘此類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於一年或之內(或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即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之投資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2.5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中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計入綜合損益表。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銷售證券之利息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可供銷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中一部分。

(c)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2.5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帳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借款人之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撥回。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載述。

(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銷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倘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無於往後期間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2.6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權利，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必須強制執行。

2.13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物業發展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物業於落成時轉撥至持作出售落成物業。

可變現淨值計及預期最終變現之價格，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預期落成成本。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惟相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間預計超出正常經營週期者除外。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進先出方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經費(按一般營運能力計算)。其並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5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倘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特許服務安排

特許服務安排以下列方式入帳：

- (i) 委託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ii) 委託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興建之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委託人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本集團就建設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設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設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倘委託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建設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特許服務安排(續)

本集團就建設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續)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帳，且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建設或升級服務

若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益參照完工階段於合約期內於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已確認款項中確認。合約成本乃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將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建設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只能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款項應在客戶同意及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各合約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就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並不計入合約成本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將各合約按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列報。若一項合約所錄得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代表一項資產，反之則代表一項負債。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建設及升級服務之公平值乃按估計建設成本總額加利潤率計算。利潤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在類似地點於協議日期提供同類建設服務所適用之現行市場比率評估。

有關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5「收益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5「收益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特許服務安排(續)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之污水處理基建及供水基建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特許服務安排結束將該等基建移交予委託人之前恢復基建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污水處理基建及供水基建的合約責任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撥備」所述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2.17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入帳。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帳，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資產，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綜合損益表。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開始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乃列於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2.19 撥備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就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作出撥備：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重建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僱員離職付款。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有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管理層對清償於報告期後之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的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的較低者入帳。

2.2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22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指就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尚未支付之責任。倘應付貿易帳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訂立貸款融資已付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獲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項費用會遞延入帳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獲提取,則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償還,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24 資本化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客戶合約訂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該情況可能發生於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會於履行履約責任後隨時間轉移確認收益：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獲得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之客戶付款可執行之權利。

倘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本集團將於控制權轉移銷售該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獲達成之單一時點確認收益。倘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通過計量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如下：

- (i) 城市供水及燃氣銷售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於客戶已取得水及燃氣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擁有權，且本集團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取代價之時；
- (ii)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按計量履行服務完成進度參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參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該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 (iii)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之收益於已提供服務且本集團履約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之所有利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 (iv) 與供水相關之建設收入及污水處理建設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v) 銷售物業之收益於或就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而定，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若物業在合約上對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部份向客戶收取款項，且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履約責任，則根據計量進度之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已落成物業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 (vi) 銷售貨品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其通常與交收所出售產品的時間一致；
- (vii) 來自酒店服務之收益根據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viii)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ix)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x) 手續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x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xii) 收取自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乃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訂立多個離職後計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短期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全部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條款，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作出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或省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該等僱員工資之某一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即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2.2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帳。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於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時，方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存在合法可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關連人士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於授予日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在每個報告期末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於餘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購股權被行使時，扣除任何直接所佔交易成本之所得款會計入股本(面值)。

當購股權失效時，已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報酬儲備中確認的相應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

本公司以股本工具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被視作為股本注資。僱員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授予日之公平值計值，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增加對該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母公司之權益中反映。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如適當)批准股息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確認為負債。

2.3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之間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倘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結餘確認，而比較資料不會重列。新會計政策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調整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投資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涵蓋建築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為基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概要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及2.25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11,364	-	211,36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2,747	(162,747)	-	-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545,116	-	(545,116)	-
合約負債	-	-	545,116	545,116
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48,617	-	48,617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日期)，本集團已評估哪些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類別。

除就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公平值變動，於過渡時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計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出售。因此，公平值港幣162,747,000元之資產已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並確認公平值收益港幣48,617,000元。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八類金融資產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 (2) 合約資產；
- (3)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 (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8) 已抵押存款。

金融資產減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描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構建一個綜合框架，透過以下五個步驟來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i)識別與客戶之合約；(ii)識別合約中獨立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管理層已對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評估，而結論為除重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外並無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及控制該等信貸風險。其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可得前瞻性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來自存置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良好信貸評級的知名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均無重大信貸虧損風險。

就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而言，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或中國國有企業，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會因對手方可能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帳面值。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為各對方均無違約記錄及有強勁能力符合合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亦面臨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債務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報告期末的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投資的帳面金額。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期間

本集團之政策為與信譽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信貸期由信貸監控部門對新客戶／對方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之證明文件。不被視為信用良好之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會受到密切監察。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受重視。董事會將釐定合適之收款行動。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初步確認起對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已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期分類。

管理層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所得結論為對本集團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乃計入同一項目。年內，概無就已減值金融資產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及結算。

另外，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不預期於香港產生有關美元交易及結餘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非人民幣借貸及資產之比例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估計出現顯著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倘若利率於年末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103,13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8,010,000元)。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

敏感度分析

倘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價格於年末上升/下降10%，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48,93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9,716,000元)。

倘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價格於年末上升/下降10%，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4,9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

公平值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平值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且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支付。

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本集團視內部產生資金及借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如下：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046,026	490,550	873,522	-	2,410,098
其他應付款項	832,232	363,314	344,037	-	1,539,583
應計負債	203,515	157,791	13,679	-	374,98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93	20,000	-	-	46,093
借貸	120,791	612,673	2,795,807	14,133,264	17,662,53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款項	173,424	-	45,624	34,617	253,665
	<u>2,402,081</u>	<u>1,644,328</u>	<u>4,072,669</u>	<u>14,167,881</u>	<u>22,286,9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724,639	376,984	524,273	-	1,625,896
其他應付款項	722,934	347,899	300,346	-	1,371,179
應計負債	206,050	111,268	10,930	-	328,24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7,294	12,195	-	1,201	30,690
借貸	128,683	703,383	2,692,042	9,257,865	12,781,97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款項	168,712	-	61,705	79,214	309,631
	<u>1,968,312</u>	<u>1,551,729</u>	<u>3,589,296</u>	<u>9,338,280</u>	<u>16,447,617</u>

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而言，上述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於既定還款期之前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有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借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而釐定。

公平值等級

下表按公平值層次分析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層次：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3,701	–	335,524	349,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692	–	488,648	489,340
公平淨值	14,393	–	824,172	838,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817	-	396,342	397,159

於報告期內，各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或本集團進行評估。本集團採用市場法釐定其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包括中國持牌銀行之金融產品，年率化利率為3%至4%。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年內該等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財政年度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211,364	—
財政年度初(經重列)	211,364	—
於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剩餘權益	65,786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0,00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4,118	—
匯兌調整	(5,744)	—
財政年度末	335,5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財政年度初	396,342	224,13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淨額	92,306	172,204
財政年度末	488,648	396,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帳面值乃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242,864
— 合約資產	774,263
—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141,332
— 其他應收款項	2,400,856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27,416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88,194
	<u>6,074,925</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4,617,839
	<u>10,692,764</u>
按公平值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49,2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489,340
	<u>11,531,3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續)

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55,014
—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146,208
— 其他應收款項	1,540,301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562,961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u>260,479</u>
	4,564,9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u>3,081,004</u>
	7,645,967
按公平值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97,159
按成本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u>162,747</u>
	<u><u>8,205,87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2,410,098	1,625,896
— 合約負債	921,267	—
— 其他應付款項	1,539,583	1,371,179
— 應計負債	374,985	328,248
— 借貸	14,931,614	10,882,052
—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46,093	30,69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46,832	307,713
	20,470,472	14,545,778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之資本結構及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現時未有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金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向擁有人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新發行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h)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本		
總權益	12,902,470	11,154,409
整體融資		
借貸	14,931,614	10,882,05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46,093	30,69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46,832	307,713
	15,224,539	11,220,455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0.85倍	0.99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2.10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對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與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計算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準備及撇銷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及其他帳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將應收貿易帳款減值入帳。該等評估重點關注對方的歷史結算記錄、當前支付能力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並考慮對方自身及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特定信息。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將定期回顧及評估該等與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假設。

(ii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v)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此等資產於當有跡象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層次，基準為於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公平值等級」)：

將項目分類乃以所用輸入數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之最低層次決定。於各層次之間轉移項目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附註30)；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附註20)。

上述各項目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vi) 建設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所述，確認未完成項目(包括本集團之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之收益及溢利取決於估計建設合約之總成果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工程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工程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然而，總成本或收益於報告日期之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之總成本或收益，因此須對迄今所錄得之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出入。

(viii)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然而，中國城市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及結算不盡相同。因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稅務規則之理解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

(ix)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運用判斷以評估某項協議及相關資產是否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之範圍內，尤其是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是本集團還是委託人控制基建之剩餘權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所述，本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換取建設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獲支付建設服務(部份按金融資產及部份按無形資產)，則需就經營者之各部分個別入帳。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特許服務安排之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該等基建於其特許服務期內預期產生之未來收入、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該等估計乃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彼等之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之評估而釐定。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建設及升級服務之公平值乃按估計建設成本總額加利潤率計算。利潤率由本集團基於所提供同類建設服務所適用之現行市場比率評估。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所載之會計政策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就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或移交—運營—移交(「T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服務安排。該等特許服務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十至五十五年之期間內(「特許服務期」)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本集團將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有權使用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委託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設施，並保留其於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該等特許服務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將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有超過七十項特許服務安排，有關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業務性質	地點	特許服務 安排類型	每日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	特許服務期
供水	中國	TOT/BOT	10,000 – 700,000	一九九八年— 二零六五年
污水處理	中國	TOT/BOT	10,000 – 120,000	二零零六年— 二零四七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48。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2,213,932	1,965,803
供水接駁收入	1,441,064	1,313,548
供水建設服務	2,630,500	2,817,513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19,506	278,113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1,086,107	508,746
銷售物業	250,991	445,799
銷售貨品	14,282	36,523
酒店及租金收入	102,106	77,734
財務收入	37,770	25,031
手續費收入	29,568	23,109
其他	176,385	88,257
總計	8,302,211	7,580,17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487	127,941
政府補貼及資助 [#]	143,234	69,51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附註37)	8,158	4,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4,874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	9,28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	–	664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833	8,805
其他收入	38,672	27,684
總計	300,258	248,471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詳述，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三條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呈報分部。

該等分部乃根據其經調整經營業績受監控及作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6,376,124	1,522,337	291,043	112,707	-	8,302,211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6,376,124	1,522,337	291,043	112,707	-	8,302,211
分部溢利/(虧損)	2,618,675	443,948	(78,692)	9,118	-	2,993,0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5,9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4,5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17,841
財務費用						(319,1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951	(77)	(1,487)	4,654	-	69,0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2,059
所得稅支出						(641,776)
本年度溢利						2,130,28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35,119	-	-	35,119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627,111	123,405	3,339	126,015	-	2,879,870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396	1,762	-	-	-	8,15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97,594)	(6,307)	-	-	-	(403,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8,434)	(11,606)	(1,599)	(28,975)	-	(80,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45)	(173)	(5)	(56)	-	(1,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收益	(243)	(47)	(60)	5,224	-	4,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240,003	3,968,766	3,299,609	2,462,175	28,970,553
其他金融資產					838,5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8,785	33,042	62,453	111,755	676,035
其他企業資產					5,339,483
					<u>35,824,636</u>
分部負債	4,144,851	815,200	483,379	120,253	5,563,683
遞延稅項負債					882,723
稅項撥備					1,278,874
其他企業負債					15,196,886
					<u>22,922,1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6,204,059	813,636	478,659	83,822	-	7,580,176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6,204,059</u>	<u>813,636</u>	<u>478,659</u>	<u>83,822</u>	<u>-</u>	<u>7,580,176</u>
分部溢利/(虧損)	<u>2,401,861</u>	<u>270,955</u>	<u>88,859</u>	<u>(7,780)</u>	<u>-</u>	<u>2,753,89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6,7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2,13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9,5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8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283)
財務費用						(289,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639	231	(680)	2,601	-	59,79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2,111
所得稅支出						(700,587)
本年度溢利						<u>1,761,524</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12,266	-	-	12,26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821,348	108,451	1,056	161,560	-	3,092,415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4,105	471	-	-	-	4,57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27,589)	(6,463)	-	-	-	(334,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5,923)	(8,586)	(1,638)	(24,927)	-	(71,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41)	(374)	(56)	-	-	(1,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30)	(72)	-	-	-	(10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9,283	-	-	-	-	9,283
撥回呆帳撥備	183	-	-	-	-	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038,849	1,965,189	3,025,746	2,106,650	23,136,434
其他金融資產					559,9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5,282	35,370	66,399	114,228	661,279
其他企業資產					4,231,668
					<u>28,589,287</u>
分部負債	3,917,588	265,836	217,075	113,431	4,513,930
遞延稅項負債					872,508
稅項撥備					1,006,826
其他企業負債					11,041,614
					<u>17,434,87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4,838,372	4,309,540
折舊	57,013	50,22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3,601	20,85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03,901	334,052
有關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3,072	19,19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76	25,45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430	7,230
— 非審核服務	50	2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a))：		
薪金及工資	727,941	625,2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334	112,80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592
	861,275	738,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4,874)	10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	(9,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079	1,571
撥回呆帳撥備	—	(18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397	(2,357)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430,589	328,042
其他貸款之利息	208,263	219,658
借貸成本總額	638,852	547,70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319,667)	(258,638)
	319,185	289,062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介乎2.28厘至7.50厘(二零一八年：2.28厘至7.30厘)之息率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b)	638,021	612,046
遞延稅項(附註38)		3,755	88,541
所得稅支出總額		641,776	700,587

(a) 本公司為原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百慕達所得稅。

(b) 中國流動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基於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提撥備。

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15%（二零一八年：15%）。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之溢利作出股息分派須按5%或10%之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扣除稅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2,059	2,462,11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457,390	406,2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37,860	251,106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8,079)	(59,067)
不得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81,598	100,251
稅項減免	(79,568)	(13,565)
土地增值稅	(44,014)	11,385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11,003	(2,846)
其他	5,586	7,075
所得稅支出	641,776	700,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369,2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40,5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08,900,859股(二零一八年：1,570,508,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40,518,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88,036,000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570,508,000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17,528,000股作出調整。

13.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8元)	193,068	128,0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15元)	257,424	241,335
	450,492	369,407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續)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港幣0.16元)	241,335	242,728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	12,296
	241,335	255,024

附註：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發行／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為港幣434,40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83,096,000元)，或每股普通股港幣0.27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2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之利益及利害關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津貼及 實益福利 港幣千元	就董事為 本公司或 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 管理提供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已付或應付 之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服務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10,000	12,000	-	18	17	22,035
丁斌小姐	-	480	1,000	-	18	624	2,122
劉玉杰小姐	-	2,400	2,000	-	18	-	4,418
李中先生	-	1,289	1,400	-	18	1,532	4,239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	120	-	-	-	558	678
周文智先生	-	120	-	-	-	-	120
井上亮先生	-	60	-	-	-	-	60
王小沁小姐	-	960	1,000	-	18	897	2,8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348	-	-	-	-	-	348
王競強先生	300	-	-	-	-	-	300
邵梓銘先生	300	-	-	-	-	-	300
何萍小姐	120	-	-	-	-	-	120
總額	1,068	15,429	17,400	-	90	3,628	37,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之利益及利害關係 (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津貼及 實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供款 港幣千元	就董事為 本公司或 其附屬 公司業務之 管理提供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付 之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10,000	12,000	-	18	16	22,034
丁斌小姐	-	480	1,000	-	18	642	2,140
劉玉杰小姐	-	2,400	2,000	-	18	-	4,418
李中先生	-	1,289	1,200	592	18	1,597	4,696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	120	-	-	-	569	689
周文智先生	-	120	-	-	-	-	120
井上亮先生	-	60	-	-	-	-	60
王小沁小姐	-	900	1,000	-	18	787	2,7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348	-	-	-	-	-	348
王競強先生	300	-	-	-	-	-	300
邵梓銘先生	300	-	-	-	-	-	300
何萍小姐	120	-	-	-	-	-	120
總額	1,068	15,369	17,200	592	90	3,611	37,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之利益及利害關係 (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 (續)

(b) 董事的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就董事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年內，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已付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 (二零一八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二零一八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與本公司所簽訂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一八年：四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披露。於本年內支付予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53	3,088
退休計劃供款	105	104
	3,158	3,19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37,174	44,653	129,073	207,191	28,355	792,585	1,439,031
累計折舊	(37,690)	(27,036)	(85,846)	(140,992)	(20,646)	-	(312,210)
帳面淨值	199,484	17,617	43,227	66,199	7,709	792,585	1,126,82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99,484	17,617	43,227	66,199	7,709	792,585	1,126,821
添置	14,381	101	8,829	25,306	-	151,006	199,623
收購附屬公司	328,450	-	1,590	2,414	-	-	332,454
出售	-	-	(14)	(1,493)	-	-	(1,507)
出售附屬公司	-	-	-	(111)	-	-	(111)
撇銷	(17)	(72)	(1,246)	(236)	-	-	(1,571)
轉撥	63,211	-	22,856	-	-	(86,067)	-
注資	-	-	-	662	-	-	662
折舊	(18,107)	(403)	(8,217)	(22,526)	(968)	-	(50,221)
匯兌調整	32,192	1,075	2,733	4,081	470	48,328	88,879
年終帳面淨值	619,594	18,318	69,758	74,296	7,211	905,852	1,695,0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76,957	47,127	154,171	240,685	30,084	905,852	2,054,876
累計折舊	(57,363)	(28,809)	(84,413)	(166,389)	(22,873)	-	(359,847)
帳面淨值	619,594	18,318	69,758	74,296	7,211	905,852	1,695,0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619,594	18,318	69,758	74,296	7,211	905,852	1,695,029
添置	7,394	-	35,523	19,217	-	162,481	224,6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87,795	-	179,813	8,699	-	120,508	396,815
出售	(35,433)	-	(2,756)	(1,865)	(934)	-	(40,9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23,605)	-	(7,555)	(1,964)	(6,023)	(98,505)	(137,652)
撇銷	-	-	(73)	(1,006)	-	-	(1,079)
轉撥	36,775	-	12,499	-	-	(49,274)	-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附註25)	2,995	-	-	-	-	-	2,995
折舊	(20,848)	(252)	(13,184)	(22,729)	-	-	(57,013)
匯兌調整	(24,864)	(646)	(2,460)	(2,627)	(254)	(31,971)	(62,822)
年終帳面淨值	649,803	17,420	271,565	72,021	-	1,009,091	2,019,9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22,188	45,464	374,258	245,035	-	1,009,091	2,396,036
累計折舊	(72,385)	(28,044)	(102,693)	(173,014)	-	-	(376,136)
帳面淨值	649,803	17,420	271,565	72,021	-	1,009,091	2,019,9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港幣798,25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74,448,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5(i)(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使經營租約使款，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值	930,701	807,139
累計攤銷	(92,342)	(73,356)
帳面淨值	838,359	733,783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838,359	733,783
添置	35,706	86,3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95,295	10,030
注資	-	6,880
出售	(6,556)	(2,6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10,407)	(8,579)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附註25)	-	(6,631)
攤銷	(23,601)	(20,853)
匯兌調整	(27,373)	40,056
年終帳面淨值	901,423	838,3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12,681	930,701
累計攤銷	(111,258)	(92,342)
帳面淨值	901,423	838,3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包括若干帳面淨值為港幣48,98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7,14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著手辦理其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土地之使用權。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前年度確認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評估，本集團於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港幣336,80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58,11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5(i)(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年初帳面淨值	909,310	1,172,637
添置	35,119	12,2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112,643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附註25)	-	(466,606)
匯兌調整	(32,094)	78,370
年終帳面淨值	912,335	909,3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315,17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46,22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5(i)(f))。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或本集團進行重估。

持有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和租賃土地的業務模式是本集團在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出售物業。估值乃基於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並就差別進行調整。

持有位於中國的發展中工業物業的業務模式是其目的是通過使用來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第三層次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應用直接比較法參照市場上可得之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而比較乃根據相類似物業於實際銷售之已變現價格及／或叫價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估值模式所用之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之發展中工業物業	第三層次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售價(經計及位置及大小等個別因素)	港幣8,862元至港幣11,646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18元至港幣12,058元)	價格愈高則公平值愈高
位於中國之住宅物業	第三層次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售價(經計及位置及大小等個別因素)	港幣74,749元至港幣79,172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1,808元至港幣75,554元)	價格愈高則公平值愈高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第三層次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售價(經計及位置及大小等個別因素)	港幣478元至港幣782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71元至港幣720元)	價格愈高則公平值愈高

於本年度採用之估計技巧與過往年度相比概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這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出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15,655	500,439
商譽	160,380	160,840
	676,035	661,27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項償還，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帳面值為港幣2,480,000元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介乎6.0厘至8.0厘計息及按要項償還。
- 帳面值為港幣20,000,000元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5.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帳面值為港幣1,138,000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8.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帳面值為港幣1,161,000元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6.0厘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帳面值為港幣12,195,000元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5.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擁有多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並不重大。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合總概要，該等聯營公司單獨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帳：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帳面值	676,035	661,27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41	59,791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69,041	59,791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c)所載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其他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原列貨幣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	13,701	–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人民幣	335,524	–
		349,225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乃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附註20(iii))。

(ii) 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

於本年度，以下收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13,7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08,617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轉回儲備	–	(20,078)
來自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7)	8,833	8,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續)

(iii) 過往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

	原列貨幣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人民幣	-	162,747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過往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iv) 予以抵押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港幣235,294,000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港幣131,311,000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5(i)(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帳面總值	817,161	686,427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817,161	686,427
年初帳面淨值	817,161	686,4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419,143	115,6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220)
匯兌調整	(15,910)	19,258
年終帳面淨值	1,220,394	817,1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總值	1,220,394	817,161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1,220,394	817,161

通過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已分配入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減值測試：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內之供水現金產生單位；
- 環保分部內之環保現金產生單位；及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燃氣銷售及其他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分配入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供水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環保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其他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u>806,299</u>	<u>227,285</u>	<u>186,810</u>	<u>1,220,394</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u>553,025</u>	<u>217,506</u>	<u>46,630</u>	<u>817,161</u>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涵蓋直至相關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止的餘下年份之相關營運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直至相關特許服務期結束為止的未來業務增長率、城市水費及燃氣費、污水處理收費及經營成本(包括原水、燃氣和電力費用)的預測。就供水、供氣及污水處理分別採用10%至13%的貼現率，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特定風險。基於所編製之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商譽減值虧損。

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倘使用價值計算中未來業務增長率減少2%、平均城市水費或污水處理收費減少1%、經營成本增加2%或貼現率增加2%(各自獨立發生)，亦不會導致重大商譽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

	供水特許權		污水處理特許權		其他經營權		總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值	14,144,422	10,777,905	292,071	182,521	-	-	14,436,493	10,960,426
累計攤銷	(1,685,182)	(1,270,835)	(69,886)	(59,778)	-	-	(1,755,068)	(1,330,613)
帳面淨值	12,459,240	9,507,070	222,185	122,743	-	-	12,681,425	9,629,813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2,459,240	9,507,070	222,185	122,743	-	-	12,681,425	9,629,813
添置	2,573,061	2,701,128	46,488	98,422	-	-	2,619,549	2,799,550
注資	5,779	11,562	-	-	-	-	5,779	11,56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784,391	151,023	-	-	120,000	-	904,391	151,0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3)	(20,229)	(157,613)	-	-	-	-	(20,229)	(157,613)
轉撥至特許服務安排 項下之應收款項	-	-	(49,821)	-	-	-	(49,821)	-
撇銷	(1,088)	(2,871)	-	-	-	-	(1,088)	(2,871)
攤銷	(397,594)	(327,589)	(6,307)	(6,463)	-	-	(403,901)	(334,052)
匯兌調整	(436,787)	576,530	(6,083)	7,483	-	-	(442,870)	584,013
年終帳面淨值	14,966,773	12,459,240	206,462	222,185	120,000	-	15,293,235	12,681,4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313,474	14,144,422	206,777	292,071	120,000	-	17,640,251	14,436,493
累計攤銷	(2,346,701)	(1,685,182)	(315)	(69,886)	-	-	(2,347,016)	(1,755,068)
帳面淨值	14,966,773	12,459,240	206,462	222,185	120,000	-	15,293,235	12,681,4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港幣933,35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49,28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5(i)(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26,267	9,512
其他按金		–	958
		26,267	10,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1,473,838	702,317
		1,500,105	712,787
流動			
預付款項		201,965	144,234
其他應收款項	(ii)	1,347,702	1,148,950
		1,549,667	1,293,18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包括有關建議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29.52%股本權益的誠意金港幣588,235,000元，乃按年利率8.0厘計息（附註49）。餘下結餘主要為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建設的預付款項。
- (ii) 該結餘主要為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客戶有關污水處理費及各市政服務收費之應收款項；應收若干政府機關有關預付資金；以及其他多項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帳面總值約為港幣317,16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3,556,000元）之應收款項按年利率介乎5.0厘至8.0厘（二零一八年：5.0厘至12.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二零一八年：一年內）償還除外。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未逾期亦無減值。與對方有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確認以下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有關特許服務安排	(i)	249,054	—
有關水環境治理建設業務	(ii)	291,725	—
		540,779	—
流動			
有關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業務	(ii)	233,484	—

附註：

- (i) 於新污水處理基建建設或升級服務完成之前，客戶就污水處理建設服務有關特許服務安排之合約資產尚未到期付款。因此，合約資產於進行新污水處理基建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期間內確認，以代表實體對收取迄今已轉移服務之代價之權利。帳面值約港幣249,054,000元將於新污水處理基建建設或升級服務完成後重新分類為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 (ii) 於一段期間內確認有關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業務之合約資產代表實體對收取迄今已轉移服務之代價之權利。帳面值約港幣525,209,000元將於該款額向客戶發出發票之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帳款。
- (iii)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自初始確認起對所有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概無就已減值金融資產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有關合約資產減值及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年初帳面淨值	1,370,202	690,083
添置	491,134	778,154
出售	(226,55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16,54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995)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約付款(附註17)	–	6,63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8)	–	466,606
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附註26)	(309,534)	(562,4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	(68,473)
匯兌調整	(48,360)	43,101
年終帳面淨值	1,273,890	1,370,20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約港幣63,435,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5(i)(h))。

26. 持作出售物業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年初帳面淨值	597,341	288,694
添置	14,666	79,6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7,862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附註25)	309,534	562,445
年內出售	(85,852)	(359,838)
匯兌調整	(19,500)	18,570
年終帳面淨值	816,189	597,3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約港幣5,102,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5(i)(i))。

於報告日期，持作出售物業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供應	295,363	180,245
半製品	220,025	163,783
製成品	15,602	3,610
	530,990	347,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扣除呆帳準備)	1,233,828	1,042,725
應收票據	9,036	12,289
	1,242,864	1,055,014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12,672	525,625
91至180日	167,899	129,376
超過180日	462,293	400,013
	1,242,864	1,055,014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自初始確認起對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概無就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有關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減值及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年內呆帳準備(包括特定及整體損失成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帳面值	6,612	6,405
撥回呆帳撥備	-	(183)
匯兌調整	(233)	390
年終帳面值	6,379	6,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評估集中於對方之清償記錄、現時還款能力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並計及關乎對方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而具體與對方有關之資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2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其若干BOT及TOT安排產生之污水處理業務確認為金融資產—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指根據BOT及TOT安排來自建設服務之收入，並按年利率3.96厘至6.62厘(二零一八年：3.96厘至5.94厘)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及T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入支付。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中國	(i)	693	817
非上市債務證券	(ii)	488,647	396,342
		489,340	397,159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
- (ii) 該結餘包括中國持牌銀行之金融產品。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頭現金	2,218,693	2,400,283
存款	2,399,146	680,721
	4,617,839	3,081,004
就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	(513)	(530)
就銀行貸款抵押之存款(附註35(i)(j))	(178,866)	(67,045)
就其他貸款抵押之存款(附註35(i)(j))	(388,180)	(484,529)
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存款(附註33)	(76,965)	(17,510)
	(644,524)	(569,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3,315	2,511,390

銀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存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款項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約為港幣2,354,03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72,904,000元)，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其他財務機構或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約負債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確認以下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就城市供水建設業務向客戶收取之按金	273,133	—
流動		
就城市供水經營業務向客戶收取之按金	160,537	—
就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業務向客戶收取之按金	343,026	—
就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向客戶收取之按金	144,571	—
	648,134	—

(i)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計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城市供水經營業務	135,026
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業務	164,411
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	35,260
	334,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約負債(續)

(ii) 有關城市供水建設之未履行合約

下表顯示分配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建設業務	273,133

與城市供水建設有關之所有其他合約乃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產生時間開出發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此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毋須披露。

33.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2,189,887	1,571,278
應付票據	220,211	54,618
	2,410,098	1,625,896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678,905	1,084,886
91至180日	308,239	194,876
超過180日	422,954	346,134
	2,410,098	1,625,8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0,21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4,618,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76,96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51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已收按金		—	246,633
流動			
應計負債		374,985	328,248
已收按金	(i)	64,514	606,797
其他應付款項	(ii)	1,539,583	1,371,179
		1,979,082	2,306,224

附註：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收客戶按金乃分類為合約負債(附註32)。
- (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供水及污水處理費及各市政服務收費港幣413,55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58,301,000元)；及應付其他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建築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借貸

	附註	原列貨幣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713,174	598,811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914,359	1,050,549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美元	1,104,747	1,105,160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28,412	135,695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	人民幣	476,471	454,615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美元	62,400	62,400
無抵押政府貸款	(iv)	人民幣	137,920	43,070
			3,437,483	3,450,300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1,322,440	615,344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2,221,490	1,511,451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美元	5,112,621	2,351,912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351,885	976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美元	2,288,540	2,275,651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	人民幣	-	496,604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美元	59,365	119,894
無抵押政府貸款	(iv)	人民幣	137,790	59,920
			11,494,131	7,431,752
			14,931,614	10,882,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借貸(續)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32,280	2,754,520
第二年	1,212,008	1,124,95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02,938	2,174,902
五年以上	1,541,605	1,178,849
	11,388,831	7,233,227
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67,283	652,710
第二年	321,258	559,98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8,532	2,333,145
	3,267,073	3,545,835
償還政府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7,920	43,070
第二年	21,325	6,77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116	8,943
五年以上	67,349	44,201
	275,710	102,99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或擔保：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抵押；
 - (c)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政府當局提供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借貸(續)

附註：(續)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或擔保：(續)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798,25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74,4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6)；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36,80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58,11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抵押(附註17)；
- (f)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15,17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46,22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8)；
- (g)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933,35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49,28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附註22)；
- (h)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3,435,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附註25)；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02,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之抵押(附註26)；
- (j)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567,04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1,574,000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31)；及
- (k)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35,294,000元(二零一八年：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港幣131,311,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抵押(附註20)。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78厘至9.60厘不等(二零一八年：2.27厘至8.96厘)。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88厘至7.00厘不等(二零一八年：3.88厘至7.30厘)。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0厘至5.00厘不等(二零一八年：1.20厘至5.0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

-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65,799,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10.0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45,62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1,705,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介乎5.2厘至5.5厘(二零一八年：4.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5,88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2,640,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4.8厘(二零一八年：介乎4.8厘至11.7厘)計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及
- (d)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港幣25,88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4,146,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1.2厘(二零一八年：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三零年十月償還除外。

37.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帳面值	156,336	145,412
增加	37,29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45,545	6,778
攤銷(附註7)	(8,158)	(4,576)
匯兌調整	(5,434)	8,722
年終帳面值	225,583	156,336

遞延政府補貼主要與本集團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有關(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相關實體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如下：

	根據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 第12號確認之 資產之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6,861	82,568	293,196	48,871	731,496
扣自損益帳(附註11)	88,541	-	-	-	88,5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8,997	-	-	8,9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637	-	-	-	637
匯兌調整	17,386	4,594	17,878	2,979	42,8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425	96,159	311,074	51,850	872,508
扣自/(計入)損益帳(附註11)	79,566	-	(75,811)	-	3,7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39,639	-	-	39,6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3,843)	-	-	-	(3,843)
匯兌調整	(13,132)	(3,394)	(10,980)	(1,830)	(29,3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016	132,404	224,283	50,020	882,7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84,82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9,177,000元)，可供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到期，惟該等於香港產生者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與中國之外資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總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港幣89,0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8,983,000元)，原因為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7,051	15,171
購回及註銷	(i)	(23,850)	(239)
行使購股權	(ii)	115,700	1,15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8,901	16,08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23,8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約為港幣110,286,000元（不包括開支）。所支付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5.25元及港幣4.19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47,700,000份及68,0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3.50元及港幣3.60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115,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11,750,000元（附註40）。所收取之溢價已撥入股份溢價帳。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4.70元。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該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上述計算而言，根據該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若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人於任何一年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前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92,000元之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產生購股權儲備。並無由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按港幣3.50元至港幣3.60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詳情載於第47至48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i)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削減已發行股本港幣0.0995元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及(ii)削減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指(i)代價與分別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額外及削減權益應佔之淨資產帳面值之差額；及(ii)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就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按照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有關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42. 業務合併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公安縣城建投資有限公司(「公安城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公安城建將成立一間新公司公安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公安銀龍水務」)以經營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公安銀龍水務之51%註冊資本(人民幣88,712,000元)，而公安城建將以注入公安銀龍水務之資產及供水業務出資公安銀龍水務餘下49%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促進其國內供水業務之策略的一部份。

管理層視此項交易為業務合併而並無轉移代價(因本集團向公安銀龍水務注入之現金仍在本集團控制下)，亦無產生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 (續)

(a) (續)

業務合併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	1,03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4,958	24,958
其他無形資產	66,625	66,625
存貨	1,049	1,049
應收貿易帳款	1,895	1,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9	5,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4	12,044
應付貿易帳款	(4,705)	(4,70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893)	(7,8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0,272)	(100,272)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	—
購入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044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安銀龍水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71,775,000元及純利港幣11,409,000元。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8,306,556,000元及港幣2,130,263,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武漢市新洲區長源供水有限公司（「武漢新洲」）之91.79%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174,500,000元（約港幣205,294,000元）。武漢新洲主要從事供水業務。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b) (續)

此項收購為本集團促進其國內供水業務之策略的一部份。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以現金清償	205,294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30,133)</u>
商譽	<u>175,161</u>

為數港幣175,161,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	73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2,585	12,585
其他無形資產	120,641	120,641
存貨	1,464	1,464
應收貿易帳款	8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	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79	46,479
應付貿易帳款	(3,387)	(3,38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521)	(146,521)
稅項撥備	(35)	(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695)</u>	<u>(2,695)</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u>30,133</u>	<u>30,133</u>
購入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79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u>(205,294)</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8,8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 (續)

(b) (續)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武漢新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42,325,000元及純利港幣9,309,000元。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8,307,146,000元及港幣2,130,311,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邕縣城鎮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邕縣城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邕縣城建將成立一間新公司邕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邕縣銀龍水務」)以經營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邕縣銀龍水務之80%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而邕縣城建將以注入邕縣銀龍水務之資產及供水業務出資邕縣銀龍水務餘下20%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促進其國內供水業務之策略的一部份。

管理層視此項交易為業務合併而並無轉移代價(因本集團向邕縣銀龍水務注入之現金仍在本集團控制下)，亦無產生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c) (續)

業務合併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	1,29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0,658	10,658
其他無形資產	103,998	103,998
應收貿易帳款	80	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0	2,650
應付貿易帳款	(6,605)	(6,60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5,834)	(45,83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5,620)	(5,620)
借貸	(37,092)	(37,0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529)	(23,529)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	-
購入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邳縣銀龍水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6,011,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3,722,000元。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8,305,003,000元及港幣2,130,521,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漢川銀龍水務有限公司(「漢川水務」)(前稱湖北川東環保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漢川水務集團」)之100%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約港幣211,765,000元)。漢川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 (續)

(d) (續)

此項收購為本集團促進其國內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之策略的一部份。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以現金清償	211,765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16,964)</u>
商譽	<u>94,801</u>

為數港幣94,801,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880	117,88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506	5,506
其他無形資產	64,706	26,153
存貨	68	68
應收貿易帳款	2,163	2,1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8	1,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8	3,368
應付貿易帳款	(19,537)	(19,53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83)	(983)
借貸	(2,353)	(2,353)
稅項撥備	272	272
遞延政府補貼	(45,545)	(45,545)
遞延稅項負債	(9,639)	-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u>116,964</u>	<u>88,050</u>
購入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8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u>(211,765)</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08,3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d) (續)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漢川水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4,297,000元及純利港幣740,000元。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8,329,269,000元及港幣2,134,425,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Creat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Create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Create Capital集團」)之70%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港幣40,000,000元。Create Capital集團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此項收購為本集團拓展其國內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之策略的一部份。

購入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免除債項	40,000
賣方指讓債項	(28,582)
購入之已識別負債淨值之公平值	<u>130,407</u>
商譽	<u><u>141,825</u></u>

為數港幣141,825,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e) (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427	204,42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6,598	16,598
其他無形資產	120,000	—
存貨	4,807	4,807
應收貿易帳款	2,617	2,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5	4,20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8,885	8,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1	3,691
應付貿易帳款	(4,974)	(4,97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961)	(397,961)
借貸	(58,235)	(58,2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8,582)	(28,582)
遞延稅項負債	(30,00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115	24,115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負債淨值	(130,407)	(220,407)
購入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1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691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於收購事項支出之收購相關成本屬微不足道，已予以列支。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reate Capital 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16,038,000元及純利港幣787,000元。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8,343,532,000元及港幣2,131,987,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 (f)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市墊江縣自來水有限公司(「墊江縣自來水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墊江縣自來水公司將成立一間新公司重慶墊江水務有限公司(「墊江水務」)以經營供水業務。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墊江水務之56%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0元)，而墊江縣自來水公司將以注入墊江水務之資產及供水業務出資墊江水務餘下44%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促進其國內供水業務之策略的一部份。

管理層視此項交易為業務合併而並無轉移代價(因本集團向墊江水務注入之現金仍在本集團控制下)，亦無產生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	1,22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680	8,680
其他無形資產	322,640	322,640
存貨	8,176	8,176
應收貿易帳款	903	90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30,057	30,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5	1,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7	2,997
應付貿易帳款	(6,545)	(6,54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530)	(106,530)
借貸	(133,570)	(133,5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9,475)	(129,475)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	—
購入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997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f) (續)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墊江水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或溢利。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8,368,422,000元及港幣2,129,463,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7,000,000元（約港幣102,353,000元）出售新余市仙女湖游船有限責任公司（「新余仙女湖」）之全部權益。新余仙女湖主要從事觀光業務。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本集團確認約港幣106,460,000元之出售收益。

新余仙女湖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4
存貨	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
應付貿易帳款	(67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7)
稅項撥備	(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9,580)
	<hr/>
本集團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	(5,165)
出售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007
	<hr/>
	(4,158)
代價－以現金清償	(102,353)
交易成本	51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460)
	<hr/>
已收現金代價	64,89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64,719
	<hr/>

- (b) 上文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重大附屬公司出售（附註43(a)）。於本年度內曾進行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出售而沒有披露，其產生收益淨額約港幣11,38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承擔及擔保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其他無形資產	332,477	220,5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44	22,232
	353,321	242,799

(b)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及廠房及機器，初步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二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6,649	37,0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329	139,634
五年後	176,696	211,358
	374,674	388,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承擔及擔保(續)

(b) 經營租約安排(續)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7,557	33,1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591	54,945
五年後	5,631	701
	95,779	88,751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向其在中國經營之聯營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3,97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115,000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股本證券有約港幣85,903,000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有關按金約港幣9,512,000元。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港幣1,72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23,000元)之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適用違約率偏低，故上述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48,990	47,243
— 退休計劃供款	728	692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592
	49,718	48,527

(b) 其他交易

(i) 認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達環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金達」)合共約4.39%之股權，所涉及之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62,000,000元)。金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以及水務相關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本公司之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小姐及王小沁小姐、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以及本集團多名僱員／顧問持有該等認購方之股本權益。

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交易 (續)

(ii) 組建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東麗株式會社、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中國」)及新余銀龍水務設備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管道直飲水設備、淨水設備及其他水處理設備以及提供服務(「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7,500,000元，並持有合營公司之55%股權。歐力士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RIX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

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帳如下：

	借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328,9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02,1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32,413
其他	34,334
匯兌差額	288,438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882,0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94,16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42)	304,872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附註43)	(11,765)
其他	37,415
匯兌差額	(175,12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31,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	45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90,753	1,975,6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245	187,2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701	-
其他應收款項	588,235	-
	2,880,306	2,163,31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006,320	4,789,83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7,318	7,5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57	214,224
已抵押存款	193,750	38,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698	563,311
	7,304,243	5,613,62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1,293	169,52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0,557	77,709
借貸	1,167,147	1,167,559
	1,428,997	1,414,790
流動資產淨值	5,875,246	4,198,8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55,552	6,362,15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699,488	4,752,761
遞延政府補貼	2,370	2,370
	7,701,858	4,755,131
資產淨值	1,053,694	1,607,022
權益		
股本	39	16,089
儲備	47(b) 1,037,605	1,590,933
總權益	1,053,694	1,607,02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段傳良
董事

丁斌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帳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2,728	695,182	498,920	2,825	(152)	96,216	(918)	10,346	1,545,147
行使購股權(附註39)	-	410,593	-	-	-	-	-	-	410,593
購回股份(附註39)	-	(110,047)	-	-	-	-	-	-	(110,047)
購回股份開支	-	(535)	-	-	-	-	-	-	(53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40)	-	-	-	-	-	592	-	-	592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3)	(242,728)	-	(12,296)	-	-	-	-	-	(255,024)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128,072)	-	-	-	-	-	(128,07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42,728)	300,011	(140,368)	-	-	592	-	-	(82,493)
擬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3)	241,335	-	(241,335)	-	-	-	-	-	-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41)	-	-	-	239	-	-	-	(239)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8,603	128,60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49)	-	-	-	(49)
—貨幣換算	-	-	-	-	-	-	(476)	-	(47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 轉回儲備	-	-	-	-	201	-	-	-	201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52	-	(476)	128,603	128,2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1,335	995,193	117,217	3,064	-	96,808	(1,394)	138,710	1,590,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續)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帳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1,335	995,193	117,217	3,064	96,808	(1,394)	138,710	1,590,933
削減股份溢價	-	(995,193)	995,193	-	-	-	-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3)	(241,335)	-	-	-	-	-	-	(241,335)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193,068)	-	-	-	-	(193,06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41,335)	(995,193)	802,125	-	-	-	-	(434,403)
擬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3)	257,424	-	(257,424)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9,641)	(119,64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16	-	716
—貨幣換算	-	-	-	-	-	716	-	716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716	(119,641)	(118,9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7,424	-	661,918	3,064	96,808	(678)	19,069	1,037,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繳入盈餘指(i)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對已發行股本之削減；及(ii)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a)本公司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購股權儲備指就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向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人民幣113,911,451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545,366元之 普通股(二零一八年: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恒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Legend Target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80.66%	投資控股
中國水務地產(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i)	香港	港幣10,000元 之普通股	-	7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Oceanu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明興中國水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usiness Decad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New Prospec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80.66%	投資控股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reat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i)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70%	投資控股
Goldtrus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ianh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之普通股	-	80.66%	投資控股
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4,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2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87,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金達環保投資(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2,282,275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27,22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金信安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新晟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23,89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建設及 經營水利及水力 發電相關項目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ii) [*]	中國	註冊資本 60,589,200美元	36.9%	14.1%	投資控股、城市供水 及供水基建
公安銀龍水務(i)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3,944,431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武漢新洲(i)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160,000元	-	91.79%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漢川市新河自來水有限公司(i)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0元	60%	-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宜豐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2,800,000元	55%	-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江河港武水務(常州) 有限公司(ii)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37,000,000元	-	4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重慶市永川區橋立水務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墊江水務(i)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0,000,000元	56%	-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60%	-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昌西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八景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新街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市沙湖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瑞西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沙(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長沙(中國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9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寧鄉中水煤城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9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寧鄉市銀龍農村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9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	5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48,612,103元	-	59.78%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源市水業集團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2.66%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和平縣天平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800,000元	-	9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博羅縣長寧閩恒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港幣 16,800,000元	-	100% (二零一八年: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博羅縣羅浮山清景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八年: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龍川縣眾誠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八年: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深圳市大工業區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5,500,000元	-	56.04%	城市供水、供水基建、 排水經營及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武陟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1,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平頂山石龍區國源水務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0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葉縣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7,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47,000,000元)	-	83.78% (二零一八年： 87.23%)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夏邑縣聽辰自來水有限公司(i)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649,53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柘縣銀龍水務(i)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8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港幣 51,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扶溝)供水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西華)供水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7,260,000元	-	73%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江西萬年銀龍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2,09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 47,090,000美元)	-	100%	城市供水
吉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吉安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7,320,000元	-	50.4%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蘆溪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2,308,750元	30%	3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萍鄉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82,000,000元	26%	2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萍鄉市春雨水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懷化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30%	56.5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懷化沅辰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6,581,697元	-	6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九江彭澤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2,734,375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90,454,375元)	49%	1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運城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5,964,273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運城市鹽湖區舜源城鄉供排水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運城弘益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運城市空港開發區 弘益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4.52%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隆堯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5,000,000元	-	73%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常德安鄉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黃崗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	75%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鶴崗三立水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3,488,000元	-	55%	城市供水、供水基建 及排水經營
分宜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5,000,000元	66.67%	33.33%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上栗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500,000元	-	6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鉛山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5,5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1,5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宜春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8,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
海南興水城鄉供水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830,000元	-	56.85%	城市供水
北京江河京威水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城市供水
昌邑鵬昊自來水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5,000,000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青島鵬昊水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791,985元	-	100%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 有限責任公司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0元	-	70.46% (二零一八年： 80%)	城市供水及水環境 治理基建
寶雞市金信安水務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2,68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寶雞市陳倉金信安水務 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寶雞市大通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	
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8,2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 100%)	-	88.07% (二零一八年: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萬年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3,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分宜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鉛山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天津正坤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3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天津重科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邯鄲市峰峰錦晟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邯鄲成晟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邯鄲市峰峰礦區世晟中水 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	
鹿邑新晟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鹿邑金達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同晟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高安新晟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
常州市大通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鎮平新晟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污水處理
惠州大亞灣清源環保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元	-	61.65% (二零一八年: 70%)	污水處理
深圳市大通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8,780,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0,000,000元)	-	88.07% (二零一八年: 100%)	排水經營及建設
金中環保(陸河)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8,900,000元	-	70%	排水經營、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漢川水務(i)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3,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中海節能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44.92% (二零一八年: 51%)	節能及環保
北京上河元酒店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1,6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北京中水建投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1,35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荊州水務隆錦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	51%	物業開發及投資
周口銀龍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元	-	70%	物業開發及投資
河南銀龍房地產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寧鄉水務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90%	物業開發及投資
重慶金錦駿昌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1,200,000元	-	60%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仙女湖新城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500,000元	-	63.63%	物業開發及投資
杭州臨普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杭州銀龍中水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鹿邑縣銀龍欣源置業 有限公司(i)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仙女湖新城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4,948,500元	22.77%	40.86%	觀光區開發及基建
江蘇河海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7,500,000元	-	85.51% (二零一八年: 63.48%)	酒店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附註：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注資
- (ii)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藉著控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而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以及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故入帳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b) 聯營公司之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資料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廣州市增城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7,500,000元	40.82%	城市供水及供水基建
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49%	城市供水
雷州市華洋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24%	城市供水
常州禹安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2,963,100元	29%	污水處理經營及 污水處理基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及趙思朕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200,000,000元收購康達國際（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待售股份」）。康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鎮水務處理、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水務改善。待售股份佔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2%。代價已由本集團悉數支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完成。

5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持作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類型	地段號／ 參考編號	租期
北京市宣武區南綫閣街68號	住宅	不適用	於二零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
北京市宣武區南綫閣街60號	工業(「工」)	不適用	於二零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重慶市永川區大安工業園區	工	GY01870	於二零五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重慶市永川區大安工業園區	工	GY02406	於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重慶市永川區大安工業園區	工	GY02695	於二零五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重慶市銅梁區蒲呂街道辦事處產業大道66號	工	不適用	於二零六五年七月十八日屆滿

附註： 並不包括微不足道之持作投資物業。

所持發展中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落成時之 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發展類型	完成階段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63.63%	190,000	商業(「商」)／ 住宅(「住」)	興建中
江西省新余市清宜公路以南界水河 東側及天仙路東側	63.63%	122,000	商／住	興建中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63.63%	41,000	商／住	興建中
鹿邑縣明道路西側、紫氣大道北側	100%	73,000	商／住	興建中
鹿邑縣西迎賓大道東側、 永興路南側	100%	30,000	商／住	興建中
鹿邑縣衛真西路北側隱山路西側	100%	123,000	商／住	興建中
重慶市銅梁區蒲呂街道辦事處 產業大道66號	60%	29,000	工業	興建中

附註： 並不包括微不足道之所持發展中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落成時之 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發展類型	完成階段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區環湖路南側	63.63%	39,000	商業(「商」)	已完成
湖北省荊州市沙市區 江津東路與三灣路交匯處	51%	91,000	商	已完成
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龍陽大道與芳草一路交匯處	100%	11,000	商	已完成

附註：並不包括微不足道之持作出售物業。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8,302,211	7,580,176	5,707,895	4,739,902	3,622,10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2,059	2,462,111	1,962,625	1,505,226	1,242,018
所得稅支出	(641,776)	(700,587)	(583,279)	(405,374)	(346,517)
本年度溢利	2,130,283	1,761,524	1,379,346	1,099,852	895,50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69,235	1,140,518	853,634	608,112	532,8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1,048	621,006	525,712	491,740	362,686
	2,130,283	1,761,524	1,379,346	1,099,852	895,50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35,824,636	28,589,287	25,631,709	19,971,063	16,075,613
負債總額	(22,922,166)	(17,434,878)	(16,668,776)	(11,524,621)	(8,862,9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32,004)	(3,985,825)	(3,347,629)	(3,183,070)	(2,674,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70,466	7,168,584	5,615,304	5,263,372	4,537,974